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局九名董事中有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提名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规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俞培俤	9	0	0
俞锦	9	0	0
俞丽	9	0	0
俞凯	9	0	0
冷文斌	9	0	0
郑国强	9	0	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局九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认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提名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郑启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被提名人郑启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启福先生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卢世华	9	0	0
陈玲	9	0	0
郑启福	9	0	0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64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0-06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俞培俤:男,1959年出生。俞培俤先生担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会创会会长、首届主席等社会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

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俞培俤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锦:男,1983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俞锦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丽:女,1985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 审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766,253股,B股股份47,691,464股。俞丽女士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凯: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皇家霍洛威大学(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俞凯先生担任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福建社团联会副主席、香港甘肃联谊会副会长、福建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侨联青年委员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海外联谊会香港青年会常务董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世界福建青年联会副会长、甘肃省福清商会名誉会长、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动委员会名誉主席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0,000,000股。俞凯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冷文斌:男,1968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国强: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歌韬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凯竣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福竣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弢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卢世华:男,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卢世华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陈玲:女,1963年出生,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陈玲女士担任福建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陈玲女士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启福:郑启福: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郑启福先生曾任福建东岸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郑启福先生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本届监事会充分讨论,被提名人同意,推选董云雄、梁婧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逐项审核结果如下: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董云雄	3	0	0
	梁婧	3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工作简历:

董云雄:男,195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心理学专业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铁路上海站副站长、党委副书记,铁路新客站工程指挥部铁路高层分指挥部指挥,上海龙门宾馆总经理,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董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梁婧:女,1982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董事局主席助理兼法务总监,子公司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永泰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名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梁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对照如下表:

《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报告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 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 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 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 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注册,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31,875,600股,成交金额207,949,244.60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现本次计划购买完毕,相关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本次计划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元福厅(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0日

至2020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2.02	选举俞锦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2.03	选举俞丽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2.04	选举俞凯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2.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2.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卢世华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3.02	选举陈玲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3.03	选举郑启福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董云雄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4.02	选举梁婧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2.02、2.03、2.04、2.05、2.06、3.01、3.02、3.03、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0/7/1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0/7/6	2020/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二) 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2.02	选举俞锦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2.03	选举俞丽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2.04	选举俞凯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2.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2.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卢世华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玲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03	选举郑启福为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董云雄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梁婧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编号:2020-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红塔证券CP002	期限	6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61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簿记日期	2020年6月17日-18日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京泉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京泉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5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2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6月18日,缴款日为2020年6月22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3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毛端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毛端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端懿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毛端懿女士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毛端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